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65 信息披露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9月9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德盛路1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9日

至2024年9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應途職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吸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 会议审议事劢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议案名称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 以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阐的(www.sse.com.)及证券时投办 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阐的(www.sse.com.)及证券时投办 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

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 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 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 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祭记日下午版市时在由国祭记结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祭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 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 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別 A股
 股票代码 68835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股权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 必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股东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股权凭证 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有效股权凭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身

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股东账户卡、有效股权死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4年9月4日,上午8:00-11;30,下午14:00至17:00。股东可以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现场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信函、电子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

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

(三)登记地点: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公司联系人:黄振东、陆海媛

联系电话:0512-58782831 邮编:215600

由子邮件·bod@sinobsc.com

(二)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诵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1 《关于使用部分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

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访金的议案》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4-045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化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 地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莫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注册的批划证监计可2022[887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众分开发行股票28000,000股、发行价格为98.3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53,8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86, 10 福子98-35 70 成、穿来员业总领为人民们27-35-000-0000 九十加宋子98-21 页/南古日人民们160。 795-4965.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67-004,503.49 元。上读资金到位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30Z017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8,547.52万元,2024年半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为 810.58 万元 · 累计尸使用募集资金 185.180.20 万元 累计收到的银行左款利自为7.076.58 万元 裁交 2024年6月30日,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余额为78,000.00万元。截至2024年 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596.83万元。

	322.494
募集资金总额	2,753,800,000.00
减:发行相关费用	186,795,496.51
募集资金净额	2,567,004,503.49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1,851,802,008.16
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金额	281,277,886.75
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618,524,121.41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922,000,000.00
超募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30,000,000.00
减:期末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尚未到期收回金额	78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70,765,757.23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5,968,252.56
一一声体次人然而は如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 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 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2022年6月17日,本公司与华秦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

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6月15 日,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2001013400667837),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后胜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 号: 10527101040051088),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206630100100217373);2022年6月17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 项账户(账号:512907114610818);2022年7月1日,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开设嘉 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5120122000537955)。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 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中世:ガル人民川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額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后塍支行	10527101040051088	78.1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206630100100217373	180.3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75120122000537955	89.7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512907114610818	194.4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支行	8112001013400667837	54.07
合 计		596.83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185,180.20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进行置换情况。 (二)用闲置墓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亿二含本数)的暂时闲置雾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或可转让可提前支取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 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 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 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

公司于2023年8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或可 转让可提前支取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 理财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内,公司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的额度对暂时闲置募 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

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0.00万元 (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或可转让可提前支取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保 本型理财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内,公司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的额度对暂时闲 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进行现金管理余额78,000.00万元,具体 明细如下:

甲位: 力元人	民巾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张家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45,000.00	2024/4/15	2024/7/15	1.00%-2.9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张家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1,500.00	2024/4/26	2024/8/4	1.5%-2.5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张家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1,500.00	2024/4/28	2024/8/6	1.5%-2.54%
合计			78,000.00			

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 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于2022年8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 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按公司经营需要分次提取,一年内累计金额不超过50,000.00万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 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2023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按公司经营需要分次提取,一年 内累计金额不超过50,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 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24,200.00万元,累计使用92,200.00

(六) 招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使用超寡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议案》。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总投资为90,000.28万元,承诺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70,000.28万元,资金缺口为20,000.00万元。根据公司 发展规划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20,000.00万元补充资金缺口、以加速募投项目建设,推动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F等联合证券有限员任公司对上处争项出关了时期间息的核重息处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已于2024年3月项目结项并转固,其中"年产6,000吨碳酸亚乙烯酯、3,000吨氟代碳酸乙烯酯项目"结余资金290万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余资金17.18万元,合计结余20.08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 司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0万,无需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仅需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超慕资金回购股份的金额为3,000.00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78.日对时,公司不行正义义务来以近汉以内司司师记。 五、募集资金申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 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1: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56,700.4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547.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_	巳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5,180.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出来には大人の外来りなまたが	105,100.20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承額(1)	累计投入诺投入金入进度(%) 型 正 可 使 平平 度 头	项行否重化 出数数量	
承诺投资项目				
1、年 ph		年产 6,000 吨碳酸亚 乙烯酯项 目 2033年 6		

2023 年 11 不适用 2.650.28 2.650.28 238.01 2,633,10 -17,18 0,000.28 2,847.58 89,980.20 -20.08
 186.
 166.
 700.17
 25.699.95
 95.200.00
 -71.500.17
 57.11

 256.
 256.
 256.
 256.
 28.547.52
 185.20
 -71.520.2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る

10日 于2022年8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申时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接限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 2%)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集集资金29.324.37 万置接例担投人募投项目及已支 污理用的自营资金。这置接处还等成计时都多系价等集进合伙务或参考202 22442号(关于江苏华松健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 (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司于2022年8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塞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 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亿元(含本数)的暂时 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力性年、风险底、期限不超过 12个月或 可提前发现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然。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 年、保本型理规及随场迎回局是中等。在上法额度使用期限股团的、资金可以 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 金进行现金管理。 至 2024年 6月 30日,公司已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 78,000.00

· 撰证不影响實集资金投资項目正常进行的前權下,为满足公司流记资金需求,提高 该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 222年8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由议通 "父子于使用那分组聚资金永久升华流动资金的以案》,同意使用超聚全被公司签定 (冬于使用那分超雾资金水入补充流动资金的以紧),同意使用超雾资金胺公司鉴契分组版,每内雷扑金额和超过000000万元次入外补充流动资金。 23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帕全第八次会议,第二届董申会第六次会议,辅过了关于使用第50处超影企业分补流动资金的设定。同意使用超雾沧金松之营雷骤分分组版。一年内實计金额不超过5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24200000万元。 2020年6月3日。公司已使用超雾资金水入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2420000万元。 .年产6,000 吨碳酸亚乙烯酯,3,000 吨氟代碳酸乙烯酯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87, 50,00万元,实际使用87,347,10万元,结余2,9万元,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计划使用募 5资金2,650,28万元,实际使用2,633,10万元,结余17,18万元。这两个项目累计积余 基帝会结会的全额及形成原因

司于2022年8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通过了《关于伊川超等资金补充票投利日资金缺口的议案》。公司报股边明书中楼 赛投项目已投资分5000028万元,张馆伊用等聚货金投资金额为000028万元。 缺口为2000000万元,报据公司发展规划及集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公司取伊州 资金2000000万元补充资金数比、以加速赛投通建设、推动公司来源刊转牒 。公司创立董事好上张事项及表了明确同整的独立意见、保养机构生率银合证券 提任公司共上张事团出其了明确同意的核立意见、保养机构生率银合证券 提任公司共上张事团出其了明确同意的核查配见。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4-044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原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4年8月22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237.0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5,950.00万股的1.49%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 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 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 品监事会者——次会议。谁说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关于向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4 年8 月22 日为 首次授予日,以12.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60名激励对象授予237.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

- 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

2、2024年7月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 的委托 独立董事黄雄先生作为征集人 就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太次激励计划相

义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7月1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 进行了公示。截至2024年7月10日公元明满、公司监平收收到部分员工的咨询。公司监事会人为资源部和证券部向相关员工进行了客观、详细的解释说明。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

2024年7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4、2024年7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直案》,及其德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技工等考特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 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5、2024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2024年8月22日为授予日,以12.00元般的授予 价格向16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37.00万股限制性股票。临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而不得获授限 制性股票,有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予 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65人调整为160 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300.00万股调整为295.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调整为237.00万股,预 留授予58.00万股保持不变。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实施的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保 持一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人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 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 授予日为2024年8月22日,并同意以12.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60名激励对象授予237.00万股限制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 为公司公示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投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 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对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进行了核 查,根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 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目的规定。综上所述,监事会 -致同意公司以2024年8月22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2.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60名 激励对象授予237.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4年8月22日;

2、首次授予数量:237.00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160人; 4、首次授予价格:12.0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 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 或作废失效之目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

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 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讲人决策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 大事项。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发生减 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目最后一笔或持之日起推迟6个月归属;其限制性股票。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 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

《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3个归属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各批次归属比

9::1,004;	<u> </u>					比例	
第一个	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止 30%	
第二个	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第三个	归属期	自授予:	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	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7、浅	数励对象:	名单及授	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 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 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沈錦良	中国	董事长	15	5.08	0.09	
2	沈鸣	中国	董事、总经理	10	3.39	0.06	
3	李伟锋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5	1.69	0.03	
4	林刚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5	1.69	0.03	
5	张先林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	1.69	0.03	
6	黄振东	中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1.69	0.03	
7	任国平	中国	财务总监	5	1.69	0.03	
8	张雪梅	中国	沈锦良配偶	3	1.02	0.02	
9	沈剛	中国	沈锦良之子	5	1.69	0.03	
			二、其他核心骨干人	员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共计151人) 179 60.68					1.12		
			三、预留部分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 计划公告之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揭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 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 4.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星数上如有差异,皆因四会五人所致。

4. 言口级可各种组成组织作即4.2个社里的效工如有差异,但公告古五个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 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 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人

(4) 具有《公司法》 抑定的不得扣任公司董事 喜级管理 人品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 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3、除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高联而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 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外,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

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4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注》《证券注》等注律 注抑和抑范性文件以及《公司 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性抑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抑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 日为2024年8月22日,授予价格为12.00元/股,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16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37.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

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卖出公司股

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5.50元/股(首次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 , 3、历史波动率分别为:13.3213%、13.5555%、13.4650%(分别采用上证综指最近一年、两年、三年

4、无风险利率分别为;1.50%、2.10%、2.75%(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二7194F1K的日起來示來地24 计例如高量至25%中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物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 予部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

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注: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归属的

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3. 上述摊销费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4、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皆因四舍五人所致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预留授 予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外理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外理。 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 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责任感和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

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取得现阶段必要 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限制性

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首次授予日、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等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1、《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

授予日》: 2、《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3、《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

整及首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钾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4-043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涅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推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 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 事项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江苏华盛埋电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 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进行相应的调整。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

进行核实并担具了相关核查型公司。 进行核实并担具了相关核查型。 2,2024年7月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了《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黄雄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 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7月1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 进行了公示。截至2024年7月10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仅收到部分员工的咨询,公司监事会、人力资 源部和证券部向相关员工进行了客观、详细的解释说明。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 对象提出的异议。

2024年7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公告编号:2024-037) 4、2024年7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条)>及其擴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 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024年7月17日 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抽露《汀茶华感锂由材料股份有限公 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

2024-038) 5、2024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居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汉案》,同意对激励对象权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调整。调整后,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65人调整为160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42.00万 股调整为237.00万股。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而不得获授限 性股票、有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 定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予 的限制性股票总数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65人调整为160人,拟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300.00万股调整为295.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调整为237.00万股,预留授予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实施的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保 持一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调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

营成果产生的影响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人数和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 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 述,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尸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

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汀苏华盛钾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量由242.00万股调整为237.00万股。

股限制性股票。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4-042

及《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7日以邮件方式

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锦良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全体监事及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 鉴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 名激 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而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获授的全部限 制性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析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 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一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以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公司董事会拟络前述激励过争拟莽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调

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65人调整为160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实施 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 容一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问避4票。关联董事沈锦良、沈鸣、李伟锋、林刚问避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 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

2、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申以即近(天丁间公司2024年晚前)近段深度的方数数分享较了晚前近段紧持以来》;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4年8月22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2.00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60名激励对象授予237.00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关联董事沈锦良、沈鸣、李伟锋、林刚回避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 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

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搞要的iV宏》。 、再又四点(天),公司、2024年十年度版日 - 及天洞安市以来;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土塘要的编制和市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改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表决结果。而意多票。反对可要从为中心通过。 表决结果。而意多票。反对可要,养权的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 苏华盛锂电场种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4年上半年,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存储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 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本议

本以条に元式の里井云甲リタリス甲以通道。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 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c.com.cn)披露的《江 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4-045)

3.非以西班次 1,2024 — 开发口旋灯 1000 间间作留的以来》: 公司本次计程资产或值格各是根据伦业会计准则形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结合市场环境变化的实际情况进行的,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 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 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海域上的平成以下限线、可以:2027年中产级广场级 (Milliam II)公司不公司编号 2027年 2027 6 (南) (新述 2027年 2027 业务,交易预计额度为不超过2,0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授权期间为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 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旨在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 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

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本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

资本市场平稳健康运行。公司编制的关于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进展报告》能够真实 准确、完整地反映 2024 年上半年具体举措实施情况。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此议案。

8. 审议通讨《关于落实"提质增效重同报"行动方案的进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乔权0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乔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en)披露的《江 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9、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年上半年,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根据"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取采积极措施,致力于通

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共同促进

公司拟定于2024年9月9日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9)。